

一、**選課日期**：

- (一) 網路初選：1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起至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止。
- (二) 選課完畢，可於 **8 月 31 日(星期一)10 時**起進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生個人選課清單課表列印」，查詢選課結果。

二、**選課登入**：

- (一)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，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即可進入。
- (二) 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，請務必定期變更密碼，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- (三) 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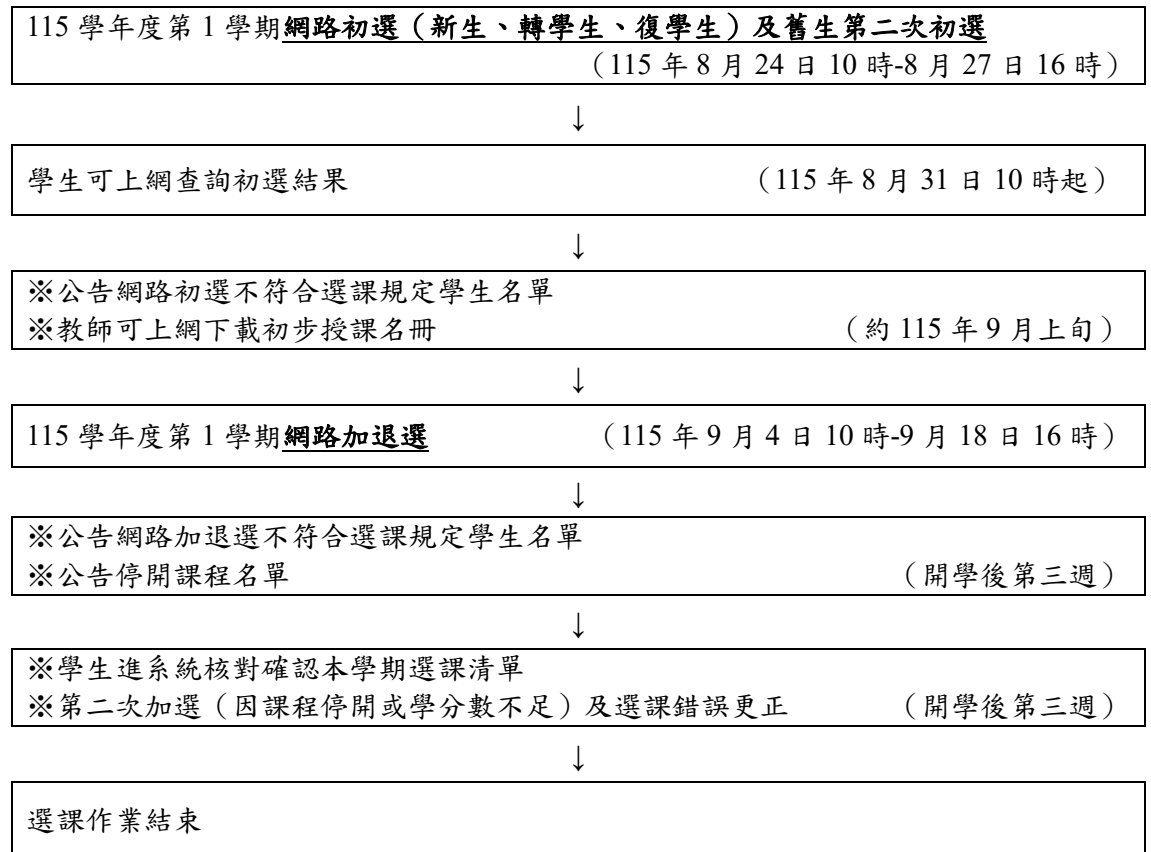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**網路初選注意事項**：

- (一)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，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（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：課程及選課／課程／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）
- (二) 「本班必修課程」：
- 1.系統已預設，無須加選；若有餘額再開放其它班級學生選課。
 - 2.如需退選本班必修，請於網路初選階段前一週起至網路加退選階段結束前填寫「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」（[專業必修課程專用](#)、[通識必修課程專用](#)），經授課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（進修學制同學請至進修推廣組辦公室辦理）。
- (三) 除「體育興趣選項課程」、「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」及「特殊選課」外，其它課程皆開放網路初選。（「特殊選課」情形包含：超修學分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日夜間學制課程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其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、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、重補修通識核心學群課程。）
- (四) 「**通識核心（學群）課程**」選課：**（通識必修課程，務必填寫志願！）**
- 1.選課對象：日間部大學一、二年級學生，依時段分組選課。
 - 2.選課方式：進入預選志願畫面，請於系所欄選「通識教育中心核心必修」，再點選「班級群組」後點選「查詢」，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.2.3....後點選「存檔」鍵，資料方存入系統，始可參加分發。
- (五) 日間部大學一年級「英文」課程，採課程分級方式上課。
已將相同上課時段學系之學生，依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排序，區分為 A 級班及 B 級班，並直接載入學生課表（可於課表之備註欄查知該課程等級）。
- (六) **研究所課程（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），非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不得選修。**
- (七) **請注意！**
- 1.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按本校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，大學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，日間學制需於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進修學制則不在此限。

- 2.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(含：語文選修、軍訓選修、體育選修等)，除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同意外，不列入通識多元選修學分計算，其學分數採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- 3.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，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- 4.修習磨課師課程，採認以選修 4 學分為限。
- 5.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，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- 6.由於初選階段對於本系所學生加選本系所課程之保障較多，請同學們務必參加初選，否則遇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會喪失優先選擇權。

四、**選課系統篩選原則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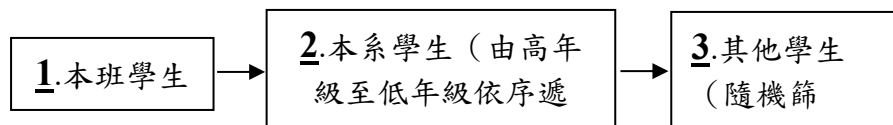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(二) 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(三) 各課程篩選原則如附件。

五、**選課作業流程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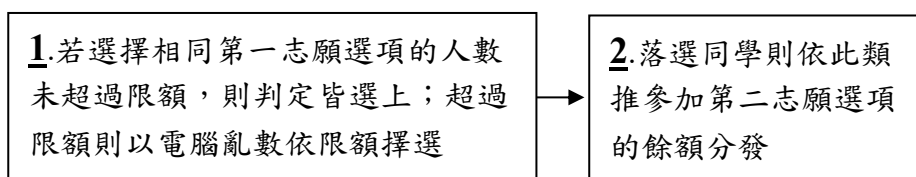
選課系統篩選原則：(104 學年度起實施)

- 一、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二、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，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三、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四、各課程篩選原則依 1234...之順序依序篩選，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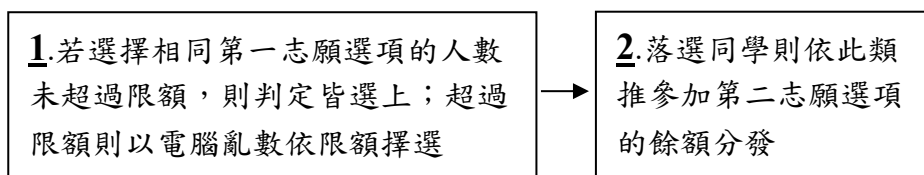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識核心課程（即共同必修）、專業必修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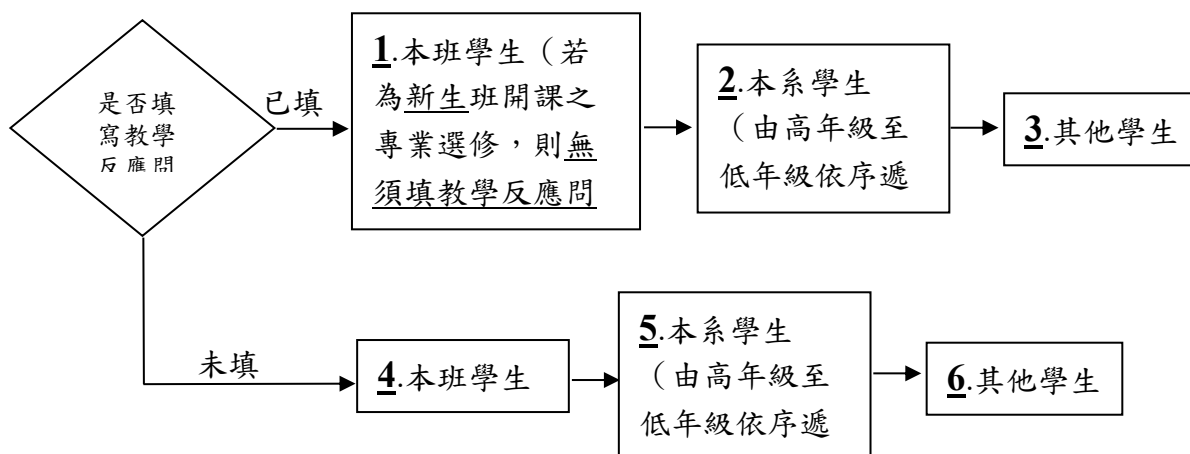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識核心（學群）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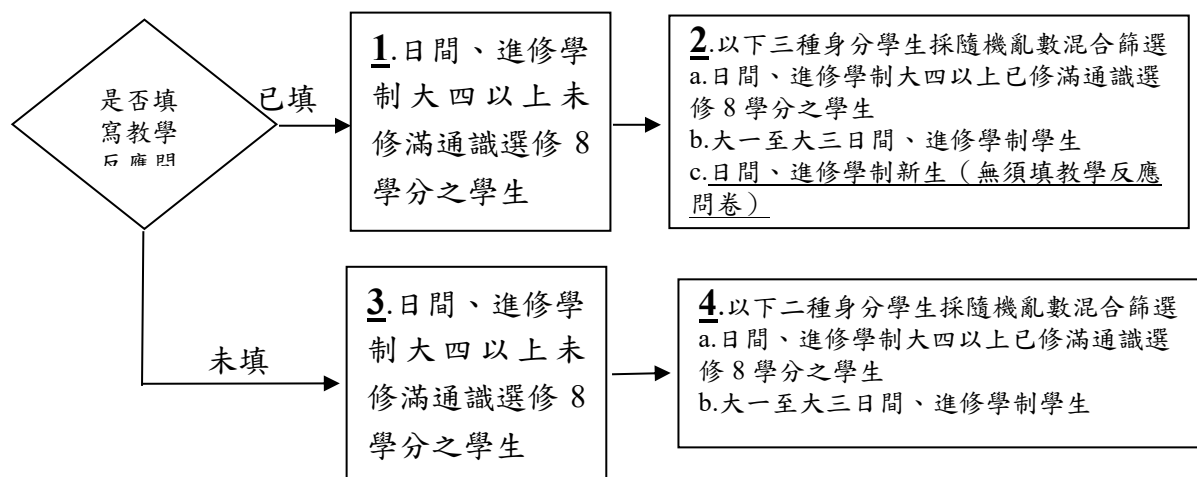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體育興趣選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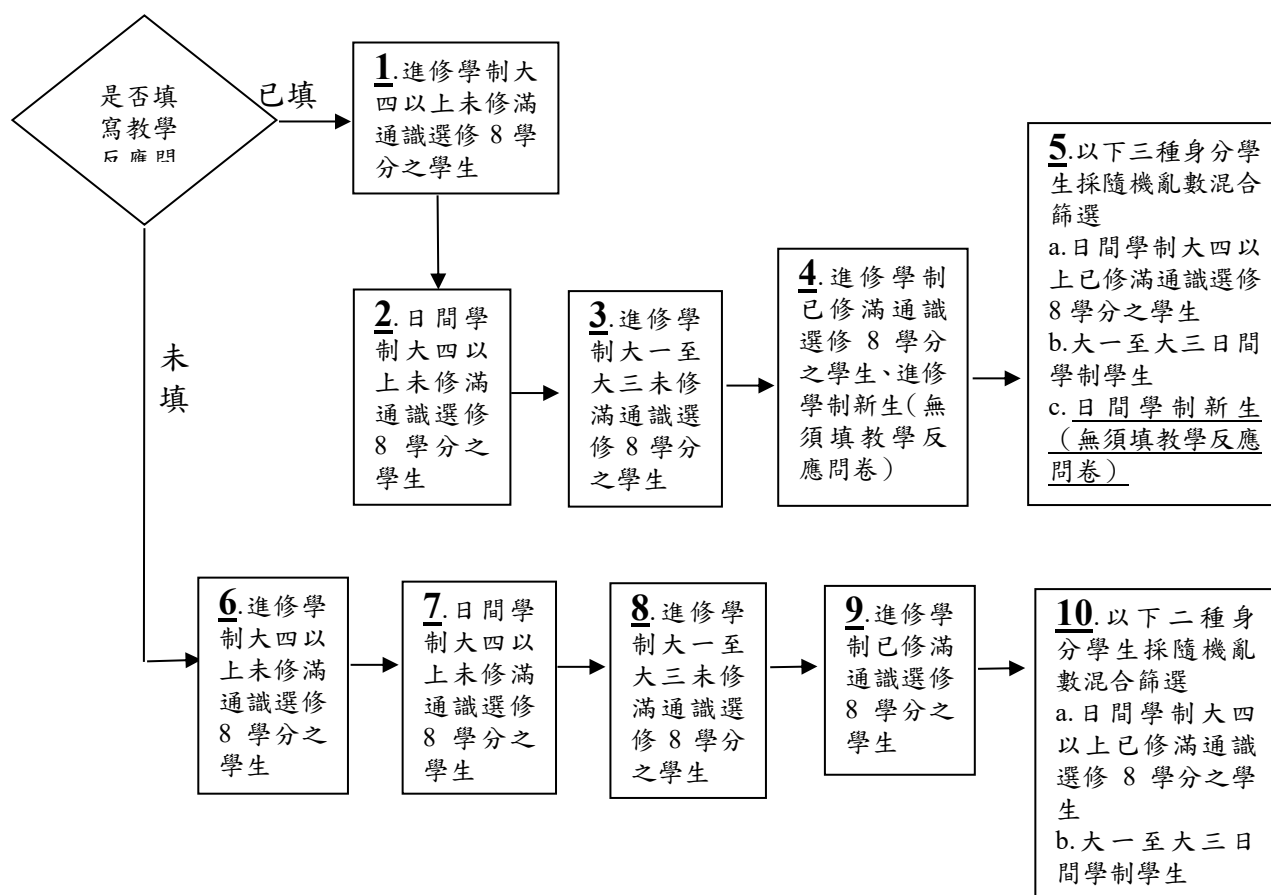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專業選修課程：



(五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五之一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（進修學制優先課程）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六)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：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

